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

地址：台中市中區自由路二段三十八號

電話：(〇二) 二五三六二九五—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損益表	5~6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7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33		四~二四
(五) 關係人交易	33~35		二五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5		二六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5~36		二七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36~53		二八~二九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56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54、57		三十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54、58		三十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54~55		三一

會計師核閱報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宏 祥

會計師 劉 水 恩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變動百分比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變動百分比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23,908,340	\$ 23,958,604	-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 100,608,083	\$ 99,221,191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四及二五)		70,709,931	76,363,717	-7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五及二五)	2,496,847	1,014,515	146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及五)		27,326,094	21,345,334	28	2250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	16,551,447	13,525,011	22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三、六及七)		16,781,520	16,202,986	4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十六)	21,843,741	20,459,292	7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二、三、七及二五)		1,058,264,512	987,155,178	7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十七及二五)	1,226,446,878	1,185,175,122	3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八及二六)		48,685,034	32,181,018	51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十八)	31,791,121	23,476,286	35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九及二六)		200,057,242	219,773,092	-9	25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九)	269,043	2,419,283	-89
	其他金融資產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1,962,617	403,519	386
155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十)		4,728,434	4,737,188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7,619,854	9,218,695	-17
155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附註二及十一)		10,669,103	14,049,308	-24	20000	負債合計	1,409,589,631	1,354,912,914	4
15501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十八)		145,900	132,395	10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			
15597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附註二、七及十二)		43,613	158,694	-73		股本(額定6,500,000,000股)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合計		15,587,050	19,077,585	-18	31001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均為6,209,475,600股	62,094,756	62,094,756	-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三)						保留盈餘			
	成 本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8,340,729	7,414,059	12
18501	土地(含重估增值)		16,980,300	16,981,020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二)	241,692	-	-
18521	房屋及建築(含重估增值)		8,001,340	7,973,346	-	32011	累積盈餘(附註二三)	10,377,875	4,974,988	109
18531	機械設備		4,976,888	4,873,946	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00,274	627,808	-4	32501	未實現重估增值	8,058,163	8,079,304	-
18551	什項設備		1,436,665	1,469,988	-2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117,135	240,661	-51
18561	租賃權益改良		814,264	744,491	9	32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二)	(189,788)	54,599	-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32,809,731	32,670,599	-	30000	股東權益合計	89,040,562	82,858,367	7
	減：累計折舊		(9,205,267)	(8,626,650)	7					
			23,604,464	24,043,949	-2					
1857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9,899	18,925	-48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合計		23,614,363	24,062,874	-2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二)		53,526	46,144	16					
	其他資產									
19595	其他非營業資產(附註二、十四及二六)		7,229,219	8,079,867	-11					
1966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二三)		6,413,362	9,524,882	-33					
19500	其他資產合計		13,642,581	17,604,749	-23					
10000	資 產 總 計		\$ 1,498,630,193	\$ 1,437,771,281	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498,630,193	\$ 1,437,771,281	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淮舟

經理人：林維標

會計主管：林彩鳳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額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額	變動百 分比(%)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及二五)	\$ 5,653,628	\$ 5,112,731	11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二五)	(2,174,942)	(1,846,572)	18
	利息淨收益	3,478,686	3,266,159	7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二、二一及二五)	954,840	919,256	4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二、五及二五)	1,807,699	(73,628)	-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二)	16,888	105,479	-84
49600	兌換損益(附註二)	(1,374,114)	377,855	-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49895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附註二)	898,991	792,386	13
49863	財產交易淨損益(附註二)	25	(149)	-
49899	其他什項損益	75,525	85,354	-12
	淨收益	5,858,540	5,472,712	7
51500	呆帳費用(附註二及七)	(242,750)	(343,431)	-29
	營業費用			
58500	用人費用(附註二二)	(2,016,302)	(1,977,632)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 額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 額	變動百 分比(%)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 二二)	(\$ 230,869)	(\$ 229,680)	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營業費用合計	(804,704)	(712,156)	13	
		(3,051,875)	(2,919,468)	5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563,915	2,209,813	16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 三)	(397,790)	(409,534)	-3	
69000	合併總純益	<u>\$ 2,166,125</u>	<u>\$ 1,800,279</u>	20	
	歸屬予				
69601	母公司股東	\$ 2,166,125	\$ 1,800,279	20	
69603	少數股權	-	-	-	
69600		<u>\$ 2,166,125</u>	<u>\$ 1,800,279</u>	20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69500	基本每股盈餘	<u>\$ 0.41</u>	<u>\$ 0.35</u>	<u>\$ 0.36</u>	<u>\$ 0.29</u>
69700	稀釋每股盈餘	<u>\$ 0.41</u>	<u>\$ 0.35</u>	<u>\$ 0.36</u>	<u>\$ 0.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淮舟

經理人：林維樑

會計主管：林彩鳳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 第一季	九十九年 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2,166,125	\$ 1,800,27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益項目及其他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230,869	229,680
固定資產及其他非營業資產處 分(利益)損失	(25)	149
呆帳費用	242,750	343,431
其他各項提存	416	1,223
債券投資折價攤銷	(150,850)	(51,93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1,681,224)	144,4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處分利益	(16,802)	(105,410)
避險性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467	297
遞延所得稅費用	373,404	302,72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增加)減少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6,277,600)	(7,541,674)
應收款項	6,599,070	(5,049,372)
其他金融資產	(117,739)	258,718
其他資產—其他非營業資 產	(300,685)	(1,087,877)
營業負債之增加(減少)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2,056,451)	(211,353)
應付款項	(3,786,571)	(1,689,82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9,372)	(54,593)
其他金融負債	1,601,660	(38,144)
其他負債	20,358	1,540,0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72,200)	(11,209,218)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第一季	九十九年 第一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	\$ 17,803,975	\$ 13,911,40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	-	49,549
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增加)減少	(11,562,255)	23,591,522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512,035)	(10,297,25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063,722	8,597,41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82,984,400)	(280,289,75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276,352,134	290,812,186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22,532)	(33,292)
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本	547,586	1,186,959
購置無形資產	(1,922)	(10,725)
購置固定資產及其他非營業資產	(58,456)	(40,586)
處分固定資產及其他非營業資產價款	57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374,126)	47,477,42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5,499,102	(21,216,72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增加	2,914,733	8,105,623
存款及匯款減少	(14,231,003)	(26,211,698)
應付金融債券增加	3,300,0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17,168)	(39,322,799)
匯率影響數	64,342	14,4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999,152)	(3,040,1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907,492	26,998,7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908,340	\$ 23,958,60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700,974	\$ 1,529,20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4,167	\$ 53,0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淮舟

經理人：林維樑

會計主管：林彩鳳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係依照我國銀行法、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之商業銀行。原創設於民前七年之「株式會社彰化銀行」；三十六年三月一日正式改組成立彰化商業銀行，並於三十九年七月獲經濟部核發公司執照。本行股票自五十一年二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行經營之業務為：(一)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各種信託業務；(三)國際金融業務；(四)設立國外分行辦理當地政府核准辦理之銀行業務；及(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本行總行設於台中市，並在國內外各重要地區設立分行，藉以推廣各項業務。除附設於總行之營業部及信託處外，在國內設有分行一八一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一家及證券經紀商三家，營業據點遍佈全國各大城鎮，在國外設有紐約、洛杉磯、東京、倫敦、香港、新加坡及大陸昆山等分行。

子公司彰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彰銀保代)於九十年十月三日設立，其主要營業項目為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子公司彰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彰銀保經)於九十二年四月七日設立，其主要營業項目為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本行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6,429 人及 6,501 人。

本行之母公司為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本行股權皆為 22.55%。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部分金融商品評價、備抵呆帳、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所得稅、資產減損損失、保證責任準備以及員工分紅與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政策

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將具有控制能力之重要被投資公司編入合併財務報表，所有合併公司間之重要內部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均已消除，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一〇〇年	編入合併財務報表狀況	
		三月三十一日 持有股權百分比	一〇〇年 第一季	九十九年 第一季
本行	彰銀保代	100%	是	是
	彰銀保經	100%	是	是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中，銀行業佔重大之比率，其行業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未予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而係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故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資產及負債按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而未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行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

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除股票、受益憑證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外，其餘皆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混合商品，以及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時，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另依據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以公平價值基礎評估績效及報告管理階層者，亦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催收款項

依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放款或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如由保證、承兌、應收承購帳款及信用卡轉列部分）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係就貼現及放款、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買入匯款及其他催收款項），暨各項保證餘額，分別就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評估可能損失，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係就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評估擔保品價值，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將不良授信債權依可收回性分類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並加計正常債權餘額之百分之零點五，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

如附註三所述，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本行對於放款及應收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放款及應收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放款及應收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放款及應收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放款及應收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放款及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行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放款及應收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呆帳科目調降。當放款及應收款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呆帳科目。原先已沖銷

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列為其他非利息淨收益項下之呆帳收回利益，備抵呆帳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本行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除股票、受益憑證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外，其餘皆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皆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

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會計處理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相似，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依所規避之風險列為當期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係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之折舊係按其成本，採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算提列：房屋及建築，十年至六十年；機械設備，四年至十六年；交通及運輸設備，二年至三十年；什項設備，三年至四十年；租賃權益改良，五年。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帳列其他非營業資產項下）係依承受價格入帳，期末並評估其公平價值，其成本高於淨公平價值之差額，列為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電腦軟體成本依直線法按三至五年攤銷。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意外損失準備

意外損失準備（帳列其他負債項下）係辦理證券經紀業務提列之錯帳損失準備，按月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手續費收入提列百分之二，期末並按錯帳損失實際發生之金額酌予增減。

違約損失準備及買賣損失準備

違約損失準備（帳列其他負債項下）係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按月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提列萬分之零點二八，若累積已達二億元者，免繼續提列；其用途除彌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所發生之損失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外，不得使用之。

買賣損失準備（帳列其他負債項下）係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額超過損失額時，按月就超過部分提列百分之十，做為買賣損失準備，並於實際發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淨損失月份予以沖回；惟若累積提列已達新台幣二億元者，得免繼續提列。

行政院金融管理委員會於一〇〇年一月十一日發佈金管證券字第0990073857號令，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刪除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證券商應提列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之規定，證券商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已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外，不得使用之。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放款之利息收入，係按權責發生基礎估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自開始記帳日起列為遞延收益（帳列其他負債項下），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於收現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短期票券及證券化商品之利息收入已分離課徵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所得稅費用。

避險會計

本行從事部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係為管理利率曝險之資產負債管理活動。本行所從事之避險交易係公平價值避險，主要係規避固定利率負債因利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在開始從事避險交易時，本行備有正式書面文件，載明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避險策略及評估避險有效性之方法。

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會計處理方式如下：避險工具以公平價值再衡量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或有損失

在資產負債表日很有可能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之或有損失，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有可能已經發生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

外幣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包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原則如下：資產、負債及損益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重分類

九十九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〇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三)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合併公司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合併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9,093,549	\$ 8,451,409
待交換票據	4,180,337	4,380,017
存放銀行同業	9,723,125	10,301,287
庫存外幣	<u>911,329</u>	<u>825,891</u>
	<u>\$ 23,908,340</u>	<u>\$ 23,958,604</u>

(二)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拆放銀行同業	\$ 16,001,079	\$ 23,828,999
銀行同業透支	799	-
存款準備金甲戶	15,290,276	13,669,131
存款準備金乙戶	33,495,369	32,365,605
外幣存款準備金	195,789	161,714
轉存央行存款	<u>5,726,619</u>	<u>6,338,268</u>
	<u>\$ 70,709,931</u>	<u>\$ 76,363,717</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金 融 資 產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票券投資	\$ 20,497,680	\$ 14,945,308
國內上市(櫃)股票	72,293	56,126
基金受益憑證	103,317	125,950
政府公債	2,921,487	2,442,709
海外公司債及金融債	91,217	197,855
遠期外匯合約	161,013	160,693
利率交換	402,022	297,131
換匯換利	539	27,272
外匯換匯合約	1,034,977	256,920
買入匯率選擇權權利金	343,596	48,390
期 貨	<u>72,073</u>	<u>138,832</u>
	<u>25,700,214</u>	<u>18,697,186</u>
<u>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u>		
利率組合式商品	<u>1,625,880</u>	<u>2,648,148</u>
	<u>\$ 27,326,094</u>	<u>\$ 21,345,334</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計有面額 12,770,600 仟元及 9,898,083 仟元之票券及債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金 融 負 債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117,240	\$ 100,060
外匯換匯合約	1,393,248	478,796
換匯換利合約	170,962	58,470
利率交換	467,335	315,491
賣出匯率選擇權權利金	343,694	48,390
資產交換	4,368	12,813
公債融券	-	495
	<u>\$ 2,496,847</u>	<u>\$ 1,014,515</u>

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外匯換匯合約	\$ 171,411,662	\$ 80,258,516
匯率選擇權合約	25,214,305	12,365,462
遠期外匯合約	33,052,702	20,938,659
利率交換及資產交換合約	63,560,765	53,822,292
換匯換利合約	2,475,060	2,086,374

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3,667,850 仟元（係處分利益 1,923,308 仟元及評價利益 1,744,542 仟元）及 834,787 仟元（係處分利益 574,964 仟元及評價利益 259,823 仟元）；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1,860,151 仟元（係處分損失 1,796,833 仟元及評價損失 63,318 仟元）及 908,415 仟元（係處分損失 504,159 仟元及評價損失 404,256 仟元）。

六、應收款項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 7,705,338	\$ 7,930,800
應收退稅款	549,926	720,395
應收收益	201,560	199,480
應收利息	2,008,048	1,882,526
應收承兌票款	6,202,856	5,637,826
其他應收款	517,225	548,299
減：備抵呆帳	(403,433)	(716,340)
	<u>\$ 16,781,520</u>	<u>\$ 16,202,986</u>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表，請參閱附註七。

七、貼現及放款

(一) 貼現及放款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進出口押匯及貼現	\$ 7,081,006	\$ 6,043,734
透 支	1,499,004	1,294,803
短期放款	310,277,476	255,069,330
應收證券融資款	460,295	421,844
中期放款	287,087,907	290,886,206
長期放款	459,615,248	434,482,431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u>5,029,322</u>	<u>10,954,059</u>
	1,071,050,258	999,152,407
減：備抵呆帳	(12,785,746)	(11,997,229)
	<u>\$ 1,058,264,512</u>	<u>\$ 987,155,178</u>

(二) 備抵呆帳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第 一 季	第 一 季
	應 收 款 項	貼 現 及 放 款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214,055	\$ 13,451,194	\$ 7,564	\$ 13,672,813
本期提列(迴轉)	198,798	(3,627)	29,746	224,917
轉銷呆帳	(9,448)	(516,355)	(3,415)	(529,218)
匯兌及其他變動	<u>28</u>	<u>(145,466)</u>	<u>960</u>	<u>(144,478)</u>
期末餘額	<u>\$ 403,433</u>	<u>\$ 12,785,746</u>	<u>\$ 34,855</u>	<u>\$ 13,224,034</u>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第 一 季
	應 收 款 項	貼 現 及 放 款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701,622	\$ 12,491,903	\$ 36,122	\$ 13,229,647
本期提列	24,244	314,500	12,194	350,938
轉銷呆帳	(21,125)	(778,723)	(18,509)	(818,357)
匯兌及其他變動	<u>11,599</u>	<u>(30,451)</u>	<u>2,018</u>	<u>(16,834)</u>
期末餘額	<u>\$ 716,340</u>	<u>\$ 11,997,229</u>	<u>\$ 31,825</u>	<u>\$ 12,745,394</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分別為 5,029,322 仟元及 10,954,059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34,702 仟元及 71,201 仟元。

本行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並無未經訴追程序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三)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呆帳費用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款項及放款(含催收款)		
備抵呆帳提列數	\$ 224,917	\$ 350,938
保證責任準備提列(迴轉)數	<u>17,833</u>	<u>(7,507)</u>
	<u>\$ 242,750</u>	<u>\$ 343,431</u>

(四)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款及放款備抵呆帳評估如下：

應收款

項 目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355,705		\$ 208,558	
	組合評估減損	87,781		35,791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6,191,541		159,084	
	合 計	16,635,027		403,433	

註：應收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貼現及放款

項 目		貼現及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19,825,209		\$ 6,041,615	
	組合評估減損	4,927,115		1,149,161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046,297,934		5,594,970	
	合 計	1,071,050,258		12,785,746	

註：貼現及放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781,831	\$ 2,379,392
政府公債	31,751,862	18,861,088
公司債	4,406,856	3,727,718
金融債	<u>9,744,485</u>	<u>7,212,820</u>
	<u>\$ 48,685,034</u>	<u>\$ 32,181,018</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計有面額 3,310,400 仟元及 3,137,000 仟元之債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政府公債提供法院做為假扣押擔保者，分別為 713,000 仟元及 733,400 仟元；提存營業保證金者，皆為 290,000 仟元。

九、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央行定期存單	\$ 189,500,000	\$ 207,000,000
政府公債	269,209	943,669
金融債	7,006,605	8,237,715
公司債	<u>3,281,428</u>	<u>3,591,708</u>
	<u>\$ 200,057,242</u>	<u>\$ 219,773,092</u>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政府公債提供法院做為假扣押擔保者為 84,100 仟元。

另海外分行提供債券作為營業擔保，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235,706 仟元及 426,266 仟元。

買入定期存單中提供央行作即時清算系統擔保而設定質權之央行定期存單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分別為 7,000,000 仟元及 5,000,000 仟元。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u>\$ 4,728,434</u>	<u>\$ 4,737,188</u>

十一、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國內興櫃特別股—台灣高鐵	\$ 1,300,000	\$ 1,300,000
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569,721	799,612
公司債及金融債	<u>8,799,382</u>	<u>11,949,696</u>
	<u>\$ 10,669,103</u>	<u>\$ 14,049,308</u>

十二、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買入匯款	\$ 17,690	\$ 59,002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60,778	131,517
減：備抵呆帳	<u>(34,855)</u>	<u>(31,825)</u>
	<u>\$ 43,613</u>	<u>\$ 158,694</u>

其他金融資產之備抵呆帳變動表，請參閱附註七。

十三、固定資產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成 本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16,980,300	\$ 16,980,300
房屋及建築	8,001,340	4,980,927
機械設備	4,976,888	1,130,632
交通及運輸設備	600,274	117,852
什項設備	1,436,665	184,560
租賃權益改良	814,264	210,193
未完工程及預付 設備款	9,899	9,899
	<u>\$ 32,819,630</u>	<u>\$ 23,614,363</u>
	<u>(\$ 9,205,267)</u>	<u>\$ 24,062,874</u>

合併公司曾於四十五年、五十年、五十一年、五十七年、五十九年、六十年、六十四年、六十九年、七十六年、八十年、八十一年、八十六年及九十年依據平均地權條例辦理數次土地重估，並於六十六

年辦理房屋及建築重估，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土地暨房屋及建築重估增值總額分別為 17,600,470 仟元及 108,475 仟元。

該重估增值總額或因資產出售、報廢及政府徵收等因素而有減少，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重估增值餘額分別帳列於固定資產及非營業資產，其明細如下：

項 目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固定資產	\$ 12,480,372	\$ 80,974	\$ 12,481,090	\$ 81,290
非營業資產	4,397,674	12,533	4,430,558	12,217
	<u>\$ 16,878,046</u>	<u>\$ 93,507</u>	<u>\$ 16,911,648</u>	<u>\$ 93,507</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土地重估之增值稅準備分別為 5,607,113 仟元及 5,619,574 仟元，帳列其他負債項下。

十四、其他非營業資產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存出保證金	\$ 127,737	\$ 107,026
承受擔保品	62,632	62,632
減：累計減損	(62,632)	(62,632)
預付款項	1,952,943	2,233,828
出借出租資產	5,093,475	5,101,036
閒置資產	27,038	27,038
其 他	28,026	610,939
	<u>\$ 7,229,219</u>	<u>\$ 8,079,867</u>

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依租約未來可收取之租金如下：

期 間	金 額
一〇〇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919
一〇一年度	152,423
一〇二年度	93,529
一〇三年度	69,569
一〇四年度	56,646

十五、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央行存款	\$ 31,936	\$ 41,482
銀行同業存款	12,320,645	17,112,484
透支銀行同業	1,525,884	1,278,934
銀行同業拆放	78,502,592	55,994,153
中華郵政轉存款	8,227,026	24,794,138
	<u>\$100,608,083</u>	<u>\$ 99,221,191</u>

十六、應付款項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帳款	\$ 10,885,391	\$ 10,875,429
應付代收款	487,034	287,920
應付費用	1,041,024	560,944
應付利息	1,847,973	1,687,122
承兌票款	6,335,028	5,803,609
應付股息紅利	138,433	138,791
應付承購帳款	498,866	495,872
其他	609,992	609,605
	<u>\$ 21,843,741</u>	<u>\$ 20,459,292</u>

十七、存款及匯款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支票存款	\$ 31,854,037	\$ 30,029,374
活期存款	253,044,180	233,306,481
定期存款	265,043,789	279,220,419
可轉讓定期存單	8,228,600	4,030,800
儲蓄存款	667,618,117	637,976,005
匯款	658,155	612,043
	<u>\$ 1,226,446,878</u>	<u>\$ 1,185,175,122</u>

十八、應付金融債券

本行為提昇自有資本比率暨籌措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分別於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及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九十八年九月十五日、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一〇〇年三月十一日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分述如下：

於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伍拾億元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期限七年。

於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伍拾億元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期限七年。

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捌拾參億伍仟萬元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期限七年。

於九十八年九月十五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伍拾億元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期限七年。

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伍拾億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

於一〇〇年三月十一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參拾參億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分別為甲券貳拾貳億，發行期限七年；及乙券拾壹億，發行期限十年。

相關發行條件及流通在外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u>公平價值避險之金融負債（帳列應付金融債券）</u>		
97-1，七年期，每年付息一次， 年利率 3.10%，到期日： 104.05.19	\$ 2,000,000	\$ 2,000,000
金融債券評價調整	<u>141,121</u>	<u>126,286</u>
	<u>2,141,121</u>	<u>2,126,286</u>
<u>未避險之應付金融債券（帳列應付金融債券）</u>		
96-1，七年期，每年付息一次， 依英商路透股份有限公司新 台幣 90 天商業本票次級市場 之平均報價加 0.35%，到期 日：103.09.26	5,000,000	5,000,000
97-1，七年期，每年付息一次， 年利率 3.10%，到期日： 104.05.19	3,000,000	3,000,000
97-2，七年期，每年付息一次， 年利率 3.05%，到期日： 104.12.15	8,350,000	8,35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〇年</u> <u>三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九年</u> <u>三月三十一日</u>
98-1, 七年期, 每年付息一次, 年利率 2.30%, 到期日: 105.09.15	\$ 5,000,000	\$ 5,000,000
99-1, 無到期日, 每年付息一次, 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十年 止, 年利率 3.15%; 自發行日 起屆滿第十年之日, 年利率 4.15%	5,000,000	-
100-1 甲券, 七年期, 每年付息 一次, 年利率 1.65%, 到期日: 107.03.11	2,200,000	-
100-1 乙券, 十年期, 每年付息 一次, 年利率 1.72%, 到期日: 110.03.11	<u>1,100,000</u>	-
	<u>29,650,000</u>	<u>21,350,000</u>
	<u>\$ 31,791,121</u>	<u>\$ 23,476,286</u>

上述 97-1 七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 本行為規避固定利率負債因利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 故從事利率交換合約衍生性金融商品做為避險工具, 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利率交換合約未到期名日本金皆為 2,000,000 仟元, 帳面餘額分別為 145,900 仟元及 132,395 仟元,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項下。

十九、應計退休金負債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 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認列之確定提撥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6,629 仟元及 24,498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 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 本行依每月薪資總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行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認列之確定給付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42,529 仟元及 133,693 仟元。

二十、股東權益

普通股

本行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額定資本額均為新台幣65,000,000 仟元，額定股數 6,5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均為新台幣62,094,756 仟元，分為 6,209,476 仟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而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撥充資本時，應俟此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行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依法繳納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依銀行法提列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其他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次就其餘額按下列規定分派之：

- (一) 股東股息、紅利，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 (二)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一·五，並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之範圍內按年決定。
- (三)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並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之範圍內按年決定。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18,500 仟元及 98,50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4,500 仟元及 12,500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減除法定盈餘公積後餘額之 8%及 1%計算。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本行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及換算調整數）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

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惟如以法定盈餘公積撥充資本時，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如有銀行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以現金分配盈餘或買回股份。

第一項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本行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或財務業務健全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標準並依公司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第一項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銀行法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之限制。

本行章程規定，股東股息紅利以發放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以不超過半數為原則。但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低於主管機關規定比率加一個百分點時，前述原則應調整為現金股利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其餘為股票股利。

本行分別於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二日舉行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82,655	\$ 926,670	\$ -	\$ -
普通股股東股利－現金	1,738,653	1,862,843	0.28	0.3
普通股股東股利－股票	5,588,528	-	0.90	-

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及九十九年六月二日股東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配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 563,512 仟元及 172,978 仟元，董監酬勞 88,049 仟元及 21,622 仟元。員工紅利未發放股票股利。

有關本行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手續費淨收益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手續費收入	\$ 1,084,698	\$ 1,028,920
手續費費用	(129,858)	(109,664)
	<u>\$ 954,840</u>	<u>\$ 919,256</u>

二二、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727,342	\$ 1,714,009
勞健保費用	106,755	93,627
退休金費用	169,158	158,191
其他用人費用	13,047	11,805
折舊費用	225,969	225,552
攤銷費用	4,900	4,128

二三、所得稅及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帳列稅前利益分別按法定稅率 17%及 20%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按課稅所得計算之應納所得稅	\$ 24,386	\$ 60,900
加：分離課稅稅額	-	1,193
遞延所得稅費用	373,404	302,729
其他	-	44,712
	<u>\$397,790</u>	<u>\$409,534</u>

立法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1. 九十八年三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條文，營利事業持有之短期票券發票日在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者，其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再適用分離課稅之規定。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營利事業持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所獲配之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再適用分離課稅之規定。
2. 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九十九年五月再修正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內容如下：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4,560,532	\$ 6,569,412
各項準備提存之未實現 損益	71	9,754
備抵呆帳超限數	1,615,214	1,897,472
未提撥退休金負債	-	415,561
未實現兌換損失	236,825	-
未實現投資損失	296,119	710,219
其他	<u>3,877</u>	<u>876</u>
	<u>6,712,638</u>	<u>9,603,29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8,412
衍生性金融商品未實現 利益	286,871	-
退休金遞延利益	<u>12,405</u>	<u>-</u>
	<u>299,276</u>	<u>78,412</u>
淨 額	<u>\$ 6,413,362</u>	<u>\$ 9,524,882</u>

(三) 本行虧損扣抵之所得稅額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最後抵減年度		
一〇四年	<u>\$ 4,560,532</u>	<u>\$ 6,569,412</u>

(四) 本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稅捐機關核定至九十六年度，本行已於九十九年第一季依核定內容將相關所得稅費用調整入帳，惟本行對於核定內容尚有不符，刻正依法進行行政救濟程序中；子公司彰銀保經及彰銀保代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八年度。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第一季		
	本行	彰銀	保代經
1.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10,377,875	\$ 191,393	\$ 27,686
2.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60,680	\$ 13,487	\$ 4,249
3. 九十九年度預計盈餘分配比率	1.96%	8.92%	18.85%

	九十年第一季		
	本行	彰銀	保代經
1.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 4,974,988	\$ 28,412	\$ 4,561
2.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08,940	\$ 15,989	\$ 6,157
3.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比率	9.74%	33.33%	33.33%

依所得稅法規定，合併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合併公司預計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二四、每股盈餘

	一〇〇年第一季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金稅前	額稅後	(仟股)	每股盈餘(元)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2,563,915	\$2,166,125	6,209,476	\$ 0.41	\$ 0.35
具稀釋作用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5,021		
稀釋每股盈餘	\$2,563,915	\$2,166,125	6,214,497	\$ 0.41	\$ 0.35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金 額	加 權 平 均 流 通 在 外 股 數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2,209,813	\$1,800,279	6,209,476	\$ 0.36 \$ 0.29
具稀釋作用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6,840	
稀釋每股盈餘	<u>\$2,209,813</u>	<u>\$1,800,279</u>	<u>6,216,316</u>	<u>\$ 0.36</u> <u>\$ 0.29</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係本行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銀行)	係本行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 光人壽)	其董事長為本行法人董事董事長之二親 等親屬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安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安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係本行法人董事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本行法人董事之子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 揭露」之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 款

	期 末 餘 額	佔 存 款 %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費 用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1,374,876	0.11	0~13	\$ 5,814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363,898	0.12	0~13	5,237

本行對上開關係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員儲蓄存款金額在 480 仟元以下，係以年利率 13% 計算，超過部分則按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算，其餘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存款戶相同。

2. 放款

	期末餘額	佔放款%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 556,277	0.05	1.17~2.89	\$ 2,070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82,100	0.05	1.00~3.01	1,528

	一〇〇年 第一季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期末餘額	本期最高金額	履約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擔保品	
<u>消費性放款</u>						
共 26 戶	\$ 7,194	\$ 9,387	\$ 7,194	\$ -	信用	無
<u>自用住宅抵押放款</u>						
共 102 戶	517,183	595,120	517,183	-	不動產	無
<u>其他放款</u>						
安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60,000	30,000	-	不動產	無
共 6 戶 (註)	1,900	7,864	1,900	-	綜存	無
	九十九年 第一季					
	期末餘額	本期最高金額	履約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擔保品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u>消費性放款</u>						
共 20 戶	\$ 6,867	\$ 7,775	\$ 6,867	\$ -	信用	無
<u>自用住宅抵押放款</u>						
共 103 戶	473,595	566,685	473,595	-	不動產	無
<u>其他放款</u>						
安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	-	-	不動產	無
共 5 戶 (註)	1,638	2,166	1,638	-	綜存	無

註：個別戶期末餘額均未達期末餘額總額之 1%，故擬彙總揭露。

本行對上開自然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放款若屬購屋貸款及消費性貸款且金額分別在 8,000 仟元及 800 仟元以下者，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按年利率 1.47% 及 1.30% 計算，其餘關係人之交易與一般放款戶條件相同。

3. 衍生性金融商品

關係人名稱	合約名稱	一〇〇年 第一季			本 期 評 價 損 益	資產負債表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餘額		科目	餘額
新光人壽	外匯換匯	99.04.28~100.04.29	\$ 50,000 仟美元	(\$ 86,75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86,753)	
		99.05.05~100.05.09	30,000 仟美元	(54,99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54,991)	
		100.02.25~100.11.30	25,000 仟美元	(83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835)	

4. 銀行同業存款

年 度	關 係 人	單 位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佔 各 該 科 目 %
一〇〇年第一季	台新銀行	紐約分行	59 仟美元	45 仟美元	-
九十九年第一季	台新銀行	紐約分行	56 仟美元	46 仟美元	-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提供擔保或質押之重要資產如下：

擔 保 資 產 內 容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03,000	\$ 1,023,4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235,706	5,510,366
存出保證金	127,737	107,026

二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除附註五衍生性金融商品項下所述者外，本行尚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受託保管之還款本票、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餘額	\$ 7,092,346	\$ 11,481,841
受託代放款	1,002,987	995,719
保證業務所承作之各項保證金額	31,364,241	31,951,414
客戶委託本行開發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33,101,802	28,954,345
信託負債	256,002,832	268,207,434
授信承諾	615,622,028	433,832,812

(二) 營業租賃－承租人

係合併公司承租之分行營業場所等，租賃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1. 租賃期間一至十年不等。租金支付主要為一年給付一次。

2. 本行於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簽訂之房屋營業租賃合約，在未來五年估計每年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期	間	金	額
一〇〇年	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353,610	
一〇一	年度	370,002	
一〇二	年度	238,687	
一〇三	年度	145,737	
一〇四	年度	94,441	

(三) 本行與伊朗回教共和國國防部（伊方）於八十年間有關美金一仟五百萬元之「請求給付電匯款」訴訟事件，於九十一年八月一日經最高法院判決本行勝訴確定後，伊方復又續行其於八十六年間另對本行所提之「代位請求返還匯款」訴訟，該「代位請求返還匯款」訴訟業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於九十三年九月十日判決本行勝訴，伊方不服判決，於九十三年十月六日上訴台灣高等法院，業經台灣高等法院於九十九年七月十三日判決本行勝訴，惟伊方不服判決，於九十九年八月十日上訴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四日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為審理，目前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二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908,340	\$ 23,908,340	\$ 23,958,604	\$ 23,958,60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0,709,931	70,709,931	76,363,717	76,363,71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27,326,094	27,326,094	21,345,334	21,345,334
應收款項－淨額	16,781,520	16,781,520	16,202,986	16,202,986
貼現及放款	1,058,264,512	1,058,264,512	987,155,178	987,155,1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8,685,034	48,685,034	32,181,018	32,181,01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00,057,242	200,120,704	219,773,092	219,806,10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28,434	-	4,737,188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10,669,103	10,619,059	14,049,308	13,877,765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145,900	145,900	132,395	132,395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43,613	43,613	158,694	158,694
存出保證金	127,737	127,737	107,026	107,026
<u>金融負債</u>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0,608,083	100,608,083	99,221,191	99,221,191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 2,496,847	\$ 2,496,847	\$ 1,014,515	\$ 1,014,51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6,551,447	16,551,447	13,525,011	13,525,011
應付款項	21,843,741	21,843,741	20,459,292	20,459,292
存款及匯款	1,226,446,878	1,226,446,878	1,185,175,122	1,185,175,122
應付金融債券	31,791,121	33,629,920	23,476,286	24,383,615
其他金融負債	1,962,617	1,962,617	403,519	403,519
存入保證金	1,228,355	1,228,355	1,159,898	1,159,898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其他什項金融資產、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匯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等。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及應付金融債券，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若無市場報價可供參考之債票券，則以模型估計公平價值。合併公司之評價模型之假設與估計方式與其他市場參與者適用之假設與估計方式一致，並假設金融市場不存在套利空間，而以各時間點之指標利率推導出各幣別之零息利率曲線，作為計算遠期利率與折現率之依據。若標的物為長期債券，則另視發行公司之信用評等訂定適當之信用碼差，以反映該發行公司之信用狀況。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合併公司係採用金融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模型，並將公開市場上可觀察之參數代入，以計算持有部位之公平價值。

合併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

值。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平價值除部分係以交易對象提供之報價資料，餘係以路透社資訊系統顯示之報價資料，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平價值，前述報價皆以中價（買價與賣價之平均）為評估基礎，並一致性採用。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若有成交價格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平價值之基礎，若無成交價格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參照前述評價方法估計。

3. 貼現及放款、存款因皆為附息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5.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並無特定到期日，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三)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 23,758,067	\$ 3,568,027	\$ 17,906,780	\$ 3,438,5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8,685,034	-	32,181,018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00,120,704	-	219,806,10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 投資	-	10,619,059	-	13,877,765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	145,900	-	132,395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	2,496,847	-	1,014,515
應付金融債券	-	33,629,920	-	24,383,615

(四) 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因以公開報價決定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12,697 仟元及 163 仟元；因以

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為1,668,527仟元及(144,596)仟元。

(五) 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5,615,399仟元及5,094,053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2,174,942仟元及1,846,572仟元。

(六) 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層級資訊

	一 合	〇 計	〇 第	年 一	三 層	月 級	三 第	十 二	一 層	日 級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5,311,874	\$	2,769,106	\$	21,952,684	\$	590,084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3,685,994		2,769,106		20,916,888		-		
股票投資		72,293		72,293		-		-		
債券投資		3,012,704		2,593,496		419,208		-		
其他		20,600,997		103,317		20,497,680		-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者		1,625,880		-		1,035,796		590,0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8,685,034		26,038,812		22,232,592		413,630		
股票投資		2,781,831		2,781,831		-		-		
債券投資		45,903,203		23,256,981		22,232,592		413,630		
其他金融資產		10,619,059		7,970,113		800,000		1,848,9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10,619,059		7,970,113		800,000		1,848,946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14,220		72,073		1,942,147		-		
其他金融資產		145,900		-		145,900		-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145,900		-		145,900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496,847		-		2,496,847		-		

公平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類層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一 期	〇 初	〇 餘	年 額	第 一	季 末		
				評價損益列入 當期損益或股 東權益之金額	賣出、處分 或交割	期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590,780	(\$	696)	\$	-	\$	590,084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期 初 餘 額	評 價 損 益 列 入 當 期 損 益 或 股 東 權 益 之 金 額	賣 出 、 處 分 或 交 割	期 末 餘 額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 公平價值衡量者	\$ 590,780	(\$ 696)	\$ -	\$ 590,0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74,712	38,918		413,630
債券投資	374,712	38,918		413,630
其他金融資產	1,869,736	12,815	(33,605)	1,848,9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 品投資	1,869,736	12,815	(33,605)	1,848,946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以市場風險敏感度 (market risk factor sensitivity) 作為市場風險控管之工具。市場風險敏感度部位指部位因特定市場風險因子變動一單位所造成其價值之變動。市場風險因子區分為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及商品價格等。合併公司以市場風險敏感度部位揭露交易簿持有各類風險部位而產生之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敏感度部位 (foreign exchange rate factor sensitivities, FX Delta) 係指於資產負債表日，各幣別之風險部位淨額，亦即各幣別匯率變動 100% 而產生之現值變動影響數。匯率風險敏感度除直接產生自外匯衍生性商品之風險敏感度外，亦整合為避險目的承作之即期外匯交易部位之風險敏感度，及各外幣之現貨部位。

利率風險敏感度部位 (interest rate factor sensitivities) 係指各評價殖利率曲線之利率期限結構平行上移 0.01% (1 基本點)，對於利率現貨交易部位、債券型基金及利率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變動影響數 (DV01 或 PVBP)。

權益證券風險敏感度係指權益證券現貨及衍生性商品標的物價格變動 100%，對該衍生性商品部位之價值變動影響數。合

併公司所承作之權益證券產品包含股票現貨、股票型基金及股價指數選擇權等。

市場風險類型	主要幣別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匯率風險敏感度	EUR	(\$ 41,610)	(\$ 117,222)
	JPY	9,110	10,834
	USD	1,043,356	1,083,841
	其他	15,729	152,657
利率風險敏感度 DV01			
債券利率曲線	TWD	(14,483)	(10,281)
	USD	(386)	(780)
	EUR	(48)	(80)
	GBP	(8)	(23)
利率交換利率曲線	TWD	204	(423)
	USD	24	17
換匯換利利率曲線	TWD	(15)	(24)
	USD	39	28
權益證券風險敏感度	TWD	81,963	182,076
	USD	93,687	-

2.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合併公司發生損失。合併公司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具有擔保品的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約為 74%。合併公司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合併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合併公司帳列各類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請參閱資產負債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之各項說明。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合約金額如下：

金融商品項目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保證業務所承作之各項 保證金額	\$ 31,364,241	\$ 31,951,414
客戶委託本行開發但尚 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33,101,802	28,954,345
授信承諾	615,622,028	433,832,812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合併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對象／產業型態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佔該科目%	帳面價值	佔該科目%
金融業及保險業	\$ 53,171,024	5	\$ 18,085,974	2
製造業	300,348,450	28	300,278,823	30
批發及零售業	90,728,083	8	76,641,608	8
不動產及租賃業	42,105,305	4	31,133,728	3
服務業	15,518,087	2	24,511,019	2
私人	375,644,273	35	356,580,116	36
其他	193,535,036	18	191,921,139	19
	<u>\$ 1,071,050,258</u>		<u>\$ 999,152,407</u>	

地方區域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佔該科目%	帳面價值	佔該科目%
亞洲	\$ 1,017,942,501	95	\$ 948,049,338	95
歐洲	7,310,316	1	9,702,677	1
美洲	42,917,194	4	39,640,391	4
其他	2,880,247	-	1,760,001	-
	<u>\$ 1,071,050,258</u>		<u>\$ 999,152,407</u>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 22.10% 及 23.18%，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

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具有槓桿倍數效果之利率交換合約外，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合併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合併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合併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一 未 超 過 一 個 月 期 限 者	○ 超 過 一 個 月 至 三 個 月 期 限 者	○ 年 超 過 三 個 月 至 六 個 月 期 限 者	三 月 超 過 六 個 月 至 一 年 期 限 者	三 年 超 過 一 年 至 七 年 期 限 者	十 年 超 過 七 年 期 限 者	一 日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597,148	\$ 500,905	\$ 662,962	\$ 147,325	\$ -	\$ -	\$ 23,908,34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9,527,837	9,962,000	5,827,248	25,392,846	-	-	70,709,93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融資產	24,764,178	559,291	187,344	468,752	1,346,529	-	27,326,094
應收利息及收益	1,385,935	181,163	195,680	173,624	271,199	2,007	2,209,608
貼現及放款(不含催收款)	94,446,688	138,141,572	100,673,307	97,551,536	356,599,632	278,608,201	1,066,020,9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20,688	98,242	416,587	2,387,570	40,219,411	5,242,536	48,685,03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1,346,155	52,444,260	30,997,160	8,914,753	6,343,680	11,234	200,057,24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4,728,434	-	4,728,43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562,539	145,336	359,240	3,647,005	5,499,060	455,923	10,669,103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	-	-	-	145,900	-	145,900
資產合計	<u>274,951,168</u>	<u>202,032,769</u>	<u>139,319,528</u>	<u>138,683,411</u>	<u>415,153,845</u>	<u>284,319,901</u>	<u>1,454,460,622</u>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79,008,749	12,746,810	622,317	3,181	-	-	92,381,057
中華郵政轉存款	464,217	451,277	3,315,157	3,996,375	-	-	8,227,02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融負債	1,029,034	663,442	315,752	55,956	432,663	-	2,496,84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4,611,385	1,940,062	-	-	-	-	16,551,447
應付利息	335,176	709,408	284,387	488,103	30,899	-	1,847,973
存 款	188,138,935	145,471,863	163,539,265	243,175,060	485,463,600	-	1,225,788,723
應付金融債券	-	-	-	-	31,791,121	-	31,791,121
負債合計	<u>283,587,496</u>	<u>161,982,862</u>	<u>168,076,878</u>	<u>247,718,675</u>	<u>517,718,283</u>	<u>-</u>	<u>1,379,084,194</u>
淨流動缺口	<u>(\$ 8,636,328)</u>	<u>\$ 40,049,907</u>	<u>(\$ 28,757,350)</u>	<u>(\$ 109,035,264)</u>	<u>(\$ 102,564,438)</u>	<u>\$ 284,319,901</u>	<u>\$ 75,376,428</u>

	九 未 超 過 一 個 月 期 限 者	十 年 超 過 一 個 月 至 三 個 月 期 限 者	三 年 超 過 三 個 月 至 六 個 月 期 限 者	月 超 過 六 個 月 至 一 年 期 限 者	三 年 超 過 一 年 至 七 年 期 限 者	十 年 超 過 七 年 期 限 者	一 日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211,089	\$ 794,325	\$ 953,190	\$ -	\$ -	\$ -	\$ 23,958,604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	33,061,552	13,818,384	4,820,544	24,663,237	-	-	76,363,71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融資產	18,228,746	350,198	53,679	707,580	2,005,131	-	21,345,334
應收利息及收益	1,216,906	206,747	180,487	151,795	325,360	711	2,082,006
貼現及放款(不含催收款)	79,421,241	92,469,746	96,014,715	103,631,710	349,798,466	266,862,470	988,198,3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10,217	779,203	496,084	2,077,389	21,130,742	7,087,383	32,181,01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3,267,460	72,576,109	33,145,756	3,009,024	7,762,629	12,114	219,773,09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4,737,188	-	4,737,18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399,530	898,292	463,212	1,149,124	10,502,718	636,432	14,049,308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	-	-	-	132,395	-	132,395
資產合計	<u>258,416,741</u>	<u>181,893,004</u>	<u>136,127,667</u>	<u>135,389,859</u>	<u>396,394,629</u>	<u>274,599,110</u>	<u>1,382,821,010</u>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7,205,484	14,503,491	2,715,373	2,705	-	-	74,427,053
中華郵政轉存款	897,369	3,001,137	8,116,651	12,778,981	-	-	24,794,13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融負債	202,241	229,575	179,630	104,549	298,520	-	1,014,51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309,189	2,110,992	104,830	-	-	-	13,525,011
應付利息	312,667	510,542	295,441	519,816	48,656	-	1,687,122
存 款	200,410,859	145,135,871	156,043,205	236,043,571	446,929,573	-	1,184,563,079
應付金融債券	-	-	-	-	23,476,286	-	23,476,286
負債合計	<u>270,337,809</u>	<u>165,491,608</u>	<u>167,455,130</u>	<u>249,449,622</u>	<u>470,753,035</u>	<u>-</u>	<u>1,323,487,204</u>
淨流動缺口	<u>(\$ 11,921,068)</u>	<u>\$ 16,401,396</u>	<u>(\$ 31,327,463)</u>	<u>(\$ 114,059,763)</u>	<u>(\$ 74,358,406)</u>	<u>\$ 274,599,110</u>	<u>\$ 59,333,806</u>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合併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已進行避險。

(1) 預期重訂價日或預期到期日

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期重訂價日和預期到期日皆不受合約日期之影響。下表顯示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以合併公司所持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表示，並依到期日或重訂價日二者中較早之日期予以分類，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按不同重訂價日或到期日（二者中較早之日期）區分之帳面價值如下：

	一 末 一 個 月 期 限 者	〇 超 過 三 個 月 期 限 者	〇 超 過 一 個 月 至 三 個 月 期 限 者	年 超 過 三 個 月 至 六 個 月 期 限 者	三 月 超 過 六 個 月 至 一 年 期 限 者	三 年 超 過 一 年 至 七 年 期 限 者	十 年 超 過 七 年 期 限 者	一 日 合 計
資 產								
存放銀行同業	\$ 15,120,987	\$ 8,744,076	\$ 1,179,066	\$ 35,742,699	\$ -	\$ -	\$ -	\$ 60,786,82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24,101,291	1,034,997	-	-	-	-	-	25,136,288
貼現及放款（不含催收 款）	296,213,929	665,903,346	68,973,526	24,846,979	8,133,420	1,949,736	1,066,020,9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124,258	4,864,580	789,393	1,152,412	30,007,713	4,964,846	45,903,20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3,517,136	55,758,694	30,558,930	6,601,812	3,620,670	-	200,057,24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	-	-	-	-	-	-	-	
投資	3,389,850	5,179,253	-	-	2,100,000	-	10,669,103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	-	-	-	145,900	-	145,900	
資產合計	<u>446,467,451</u>	<u>741,484,946</u>	<u>101,500,915</u>	<u>68,343,902</u>	<u>44,007,703</u>	<u>6,914,582</u>	<u>1,408,719,499</u>	
負 債								
借入款	80,051,705	12,681,389	590,086	2	-	-	93,323,182	
中華郵政轉存款	464,217	7,762,809	-	-	-	-	8,227,02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340	-	-	-	-	-	3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4,611,385	1,940,062	-	-	-	-	16,551,447	
存款	204,686,165	287,758,324	615,487,709	79,739,492	4,981,751	-	1,192,653,441	
應付金融債券	-	5,000,000	-	-	20,691,121	6,100,000	31,791,121	
負債合計	<u>299,813,812</u>	<u>315,142,584</u>	<u>616,077,795</u>	<u>79,739,494</u>	<u>25,672,872</u>	<u>6,100,000</u>	<u>1,342,546,557</u>	
利率敏感性缺口	<u>\$ 146,653,639</u>	<u>\$ 426,342,362</u>	<u>(\$ 514,576,880)</u>	<u>(\$ 11,395,592)</u>	<u>\$ 18,334,831</u>	<u>\$ 814,582</u>	<u>\$ 66,172,942</u>	

	九 末 一 個 月 期 限 者	十 超 過 三 個 月 期 限 者	九 年 超 過 一 個 月 至 三 個 月 期 限 者	年 超 過 三 個 月 至 六 個 月 期 限 者	三 月 超 過 六 個 月 至 一 年 期 限 者	三 年 超 過 一 年 至 七 年 期 限 者	十 年 超 過 七 年 期 限 者	一 日 合 計
資 產								
存放銀行同業	\$ 16,879,086	\$ 13,197,365	\$ 1,398,127	\$ 34,765,610	\$ -	\$ -	\$ -	\$ 66,240,18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18,540,684	1,789,186	-	-	-	-	-	20,329,870
貼現及放款（不含催收 款）	325,617,484	543,779,396	82,364,686	32,408,628	2,391,740	1,636,414	988,198,3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12,525	4,348,894	150,443	778,575	14,923,658	6,787,530	29,801,62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6,149,238	76,047,143	32,570,229	1,536,872	3,406,083	63,527	219,773,09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	-	-	-	-	-	-	-	
投資	5,345,466	7,403,842	-	-	1,300,000	-	14,049,308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	-	-	-	132,395	-	132,395	
資產合計	<u>475,344,483</u>	<u>646,565,826</u>	<u>116,483,485</u>	<u>69,489,685</u>	<u>22,153,876</u>	<u>8,487,471</u>	<u>1,338,524,826</u>	
負 債								
借入款	57,051,218	14,263,903	2,870,365	-	-	-	74,185,486	
中華郵政轉存款	897,368	23,896,770	-	-	-	-	24,794,13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309,189	2,215,822	-	-	-	-	13,525,011	
存款	215,816,295	271,721,085	572,211,278	87,912,065	5,774,973	-	1,153,435,696	
應付金融債券	-	5,000,000	-	-	18,476,286	-	23,476,286	
負債合計	<u>285,074,070</u>	<u>317,097,580</u>	<u>575,081,643</u>	<u>87,912,065</u>	<u>24,251,259</u>	<u>-</u>	<u>1,289,416,617</u>	
利率敏感性缺口	<u>\$ 190,270,413</u>	<u>\$ 329,468,246</u>	<u>(\$ 458,598,158)</u>	<u>(\$ 18,422,380)</u>	<u>(\$ 2,097,383)</u>	<u>\$ 8,487,471</u>	<u>\$ 49,108,209</u>	

(2) 有效利率（除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

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按各主要幣別區分之平均有效利率如下：

金融商品項目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台 幣	美 金	台 幣	美 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1.14%	-	1.46%	-
金融債券	2.70%	0.79%	2.70%	0.49%
公司債	1.72%	2.42%	1.87%	1.99%
資產基礎證券	-	1.05%	-	1.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央行存單	0.79%	-	0.64%	-
政府公債	-	-	1.98%	-
金融債券	1.37%	0.64%	2.71%	0.50%
公司債	1.41%	0.60%	1.69%	0.6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金融債券	-	0.63%	-	0.60%
公司債	2.65%	0.55%	-	0.51%
資產基礎證券	-	0.61%	-	0.60%
貼現及放款				
短期性放款	1.83%	1.30%	1.93%	1.49%
中長期性放款	1.86%	1.54%	1.70%	1.42%
長期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2.48%	-	2.43%	-

(八) 公平價值避險

被避險項目	指定為避險工具之金融商品	指 定 之 避 險 工 具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名 目	本 金 公 平 價 值	名 目	本 金 公 平 價 值
應付金融債券	利率交換合約	\$ 2,000,000	\$ 145,900	\$ 2,000,000	\$ 132,395

1. 交易種類：公平價值避險。
2. 交易目標：將本行所發行之固定利率金融債券轉為浮動利率計息，以規避固定利率債券因利率變動而使公平價值變動之風險。
3. 交易方法：利率交換合約。
4. 交易成效：屬於本年度交割之避險會計交易計 4 筆，避險之實際抵銷結果皆在 80%~125%之間，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

之避險會計有效範圍。公平價值避險產生之已實現利益為11,926仟元，帳列其他非利息淨損益項下。

(九) 重分類資訊

本行追溯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將部分金融資產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u>重 分 類 前</u>	<u>重 分 類 後</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246,193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u>-</u>	<u>14,246,193</u>
	<u>\$ 14,246,193</u>	<u>\$ 14,246,193</u>

九十七年第三季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本行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上表所列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故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之有效利率為1.69%，本行預期可回收之現金流量為8,097,326仟元。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帳面金額及公平價值如下：

	<u>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u>	
	帳面金額	公平價值	帳面金額	公平價值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 7,999,319	\$ 7,970,113	\$ 11,149,655	\$ 10,978,149

截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分別認列為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依原類別 衡量而認列 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之 擬制金額	認列利益 (損失)金額	依原類別 衡量而認列 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之 擬制金額	認列利益 (損失)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3,355	\$ 234,810	\$ 44,478	(\$ 145,376)

二九、金融機構其他揭露事項

(一) 資產品質

項 目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期放款 比率(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 蓋率(註 3)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期放款 比率(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 蓋率(註 3)
企業 金融	擔 保	2,917,004	301,316,830	0.97%	4,906,418	168.20%	6,785,729	252,498,708	2.69%	6,924,309	102.04%
	無擔保	740,470	394,084,738	0.19%	3,342,375	451.39%	1,113,299	389,643,178	0.29%	1,327,150	119.21%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 4)	1,390,800	292,727,942	0.48%	3,323,507	238.96%	2,533,900	288,541,251	0.88%	2,692,261	106.25%
	現金卡(註 8)	-	-	-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5)	8,315	1,948,745	0.43%	21,181	254.73%	13,654	2,077,908	0.66%	14,794	108.35%
	其 他 擔 保 (註 6)	606,319	77,659,735	0.78%	1,119,060	184.57%	945,334	62,259,224	1.52%	979,504	103.61%
	無擔保	51,336	3,312,268	1.55%	73,205	142.60%	56,943	4,132,138	1.38%	59,211	103.98%
放款業務合計		5,714,244	1,071,050,258	0.53%	12,785,746	223.75%	11,448,859	999,152,407	1.15%	11,997,229	104.79%

項 目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逾期帳款金額 (註 1)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 蓋率(註 3)	逾期帳款金額 (註 1)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 蓋率(註 3)
信用卡業務		1,341	611,688	0.22%	8,266	616.41%	1,263	546,363	0.23%	10,403	823.67%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 業務(註 7)		-	5,537,567	-	-	-	6,507,154	-	-	-	

項 目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免 列 報 逾 期 放 款 總 餘 額	免 列 報 逾 期 應 收 帳 款 總 餘 額	免 列 報 逾 期 放 款 總 餘 額	免 列 報 逾 期 應 收 帳 款 總 餘 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 9)	1,115	9,229	1,413	12,465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 10)	10,962	6,696	2,599	6,265
合 計	12,077	15,925	4,012	18,730

- 註：1. 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九十四年七月六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2. 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3. 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4. 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5. 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6. 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7.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九十四年七月十九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8. 本行未辦理現金卡發行業務。
9.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10.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九十七年九月十五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規定揭露。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排名 (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 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 (註3)	占本期淨值 比例(%)
1	A公司鐵路運輸業	34,485,049	38.73
2	B集團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31,701,579	35.60
3	C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22,703,569	25.50
4	D集團民用航空運輸業	10,819,624	12.15
5	E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8,240,007	9.25
6	F集團鋼鐵鑄造業	7,815,295	8.78
7	G集團鋼鐵鑄造業	7,192,566	8.08
8	H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6,709,438	7.54
9	I集團金融控股業	6,582,990	7.39
10	J集團證券商	6,469,341	7.27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排名 (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 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 (註3)	占本期淨值 比例(%)
1	B集團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32,923,402	39.73
2	A公司鐵路運輸業	23,120,520	27.90
3	C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6,885,496	20.38
4	D集團民用航空運輸業	11,558,606	13.95
5	E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8,855,549	10.69
6	G集團鋼鐵鑄造業	7,735,318	9.34
7	H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6,833,987	8.25
8	J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6,618,704	7.99
9	K集團其他電腦週邊設備製造業	6,291,054	7.59
10	L集團民用航空運輸業	5,740,800	6.93

- 註：1. 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
2. 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3. 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三)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平均值	平均利率%
資 產				
存放拆放同業	\$ 97,268,490	1.09	\$ 97,220,754	0.74
存放央行	55,655,495	0.39	56,523,700	0.37
金融資產－債券及票券	262,296,568	1.00	289,522,401	0.84
貼現及放款	1,071,851,069	1.80	989,403,416	1.75
負 債				
同業存款及拆款	157,789,023	0.94	140,855,340	0.62
中華郵政轉存款	8,632,434	1.24	26,808,891	1.10
活期存款	685,807,196	0.30	622,895,092	0.28
定期存款	536,233,932	0.94	565,708,066	0.78
可轉讓定期存單	7,504,869	0.45	4,302,257	0.18
應付金融債券	29,120,000	2.56	23,350,000	2.43

(四)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新台幣)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023,642,163	67,536,093	33,482,162	86,045,868	1,210,706,286
利率敏感性負債	382,727,768	601,268,704	67,240,254	31,571,303	1,082,808,029
利率敏感性缺口	640,914,395	(533,732,611)	(33,758,092)	54,474,565	127,898,257
淨 值					86,158,08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1.8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48.45%

註：1. 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美金)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474,558	1,076,642	34,312	35,241	6,620,753
利率敏感性負債	7,464,311	478,065	346,840	2,061	8,291,277
利率敏感性缺口	(1,989,753)	598,577	(312,528)	33,180	(1,670,524)
淨 值					86,96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79.8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921.00%)

- 註：1. 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五) 獲利能力

項 目	一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三月三十一日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資 產 報 酬 率	前	0.17%	前	0.15%
	後	0.14%	後	0.12%
淨 值 報 酬 率	前	2.92%	前	2.70%
	後	2.47%	後	2.20%
純 益 率	36.97%		32.90%	

- 註：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六)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359,325,182	264,001,594	196,357,008	115,828,714	107,883,455	675,254,41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855,863,315	246,226,689	232,841,241	259,374,398	429,352,430	688,068,557
期距缺口	(496,538,133)	17,774,905	(36,484,233)	(143,545,684)	(321,468,975)	(12,814,146)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8,991,622	3,411,583	2,267,728	1,669,526	824,620	818,16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1,198,974	4,405,821	1,756,946	1,278,318	1,349,717	2,408,172
期距缺口	(2,207,352)	(994,238)	510,782	391,208	(525,097)	(1,590,007)

註：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

(七) 特殊記載事項

	案 由 及 金 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	無

註：最近一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一年。

(八) 主要外幣部位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6,384,549	29.4650	\$ 188,120,736	\$ 5,283,568	31.7730	\$ 167,874,806
英鎊	37,270	47.4600	1,768,834	57,154	47.8756	2,736,282
澳幣	291,349	30.4600	8,874,491	293,349	29.0882	8,532,994
港幣	2,306,980	3.7840	8,729,612	1,268,826	4.0924	5,192,544
新加坡幣	54,684	23.3700	1,277,965	82,504	22.6626	1,869,755
加拿大幣	37,382	30.3500	1,134,544	37,639	31.1989	1,174,295
日圓	67,766,368	0.3555	24,090,944	75,350,910	0.3406	25,664,520
歐元	234,848	41.6700	9,786,116	315,487	42.5885	13,436,118
紐西蘭幣	91,440	22.4300	2,050,999	15,063	22.5334	339,42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13,822	29.4650	15,139,765	588,327	31.7730	18,692,914
澳幣	232,183	30.4600	7,072,294	250,830	29.0882	7,296,193
歐元	100,721	41.6700	4,197,044	76,891	42.5885	3,274,672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8,532,634	29.4650	251,414,061	7,080,626	31.7730	224,972,730
英鎊	95,948	47.4600	4,553,692	76,783	47.8756	3,676,032
澳幣	531,607	30.4600	16,192,749	489,930	29.0882	14,251,182
港幣	2,033,550	3.7840	7,694,953	1,412,127	4.0924	5,778,989
新加坡幣	47,047	23.3700	1,099,488	76,504	22.6626	1,733,780
加拿大幣	37,204	30.3500	1,129,141	37,666	31.1989	1,175,138
南非幣	695,784	4.3200	3,005,787	941,882	4.2980	4,048,209
日圓	60,647,086	0.3555	21,560,039	67,621,848	0.3406	23,032,001
歐元	373,696	41.6700	15,571,912	435,933	42.5885	18,565,733
紐西蘭幣	273,806	22.4300	6,141,469	130,189	22.5334	2,933,601

(九) 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依信託業法第三條本行得兼營信託業務，茲將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信託業務內容及金額列示如下：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指定用途投資國內基金	\$ 32,621,455	\$ 37,576,971
指定用途投資國外基金	68,292,401	63,342,328
保險金信託	1,005	-
安養撫育信託	169,733	164,175
生前契約臍帶血信託	533,740	491,943
金錢債權擔保物權信託	144,200	157,400
有價證券信託	553,964	582,276
不動產信託	2,837,853	3,019,141
保管有價證券	150,460,989	162,714,628
其他金錢信託	387,492	158,572
	<u>\$ 256,002,832</u>	<u>\$ 268,207,434</u>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			無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一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11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	無
12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二。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母子公司間業務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明細資料，請參閱附表三。

三一、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依業務性質區分。

依同號公報第三十七段之規定，企業首次適用本公報時，應重編前期之營運部門資訊，但必要資訊不易取得且編製成本過高者除外，故本行不擬追溯重編九十九年第一季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部門損益與營運結果

	一	○	○	年	第	一	季
	國 內 分 行	國 內 金 融 交 易	國 內 一 其 他 (註)		OBU 及 海 外 分 行	全	行
利息淨收益	\$ 2,672,228	\$ 282,953	\$ 163,421		\$ 360,084	\$	3,478,686
手續費淨收益	213,202	(2,546)	601,517		142,667		954,840
其他收益	536,934	(57,989)	914,814		31,255		1,425,014
淨 收 益	3,422,364	222,418	1,679,752		534,006		5,858,540
呆帳費用	(401,459)	-	163,983		(5,274)	(242,750)
營業費用	(1,493,092)	(44,279)	(1,401,245)		(113,259)	(3,051,875)
稅前淨利	\$ 1,527,813	\$ 178,139	\$ 442,490		\$ 415,473	\$	2,563,915

以上報導之損益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一〇〇年第一季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國	國	國	內	OBU	全	行
	內	內	內	一	及	行	
	分	金	其	其	海	全	
	行	融	他	他	外	行	
		交	(註)	(註)	分	行	
		易			行		
總資產	\$ 993,541,175	\$ 271,879,110	\$ 90,029,855	\$ 143,180,053	\$ 1,498,630,193		
總負債	\$ 1,166,587,767	\$ 56,077,107	\$ 35,973,326	\$ 150,951,431	\$ 1,409,589,631		

註：含子公司（彰銀保經及彰銀保代）、總行、證券部、信託處、國際營運處及作業處。

附表一 轉投資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行	彰銀保代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6 樓	人身保險代理人	\$ 2,008	\$ 2,008	500,000	100.00	\$ 229,764	\$ 40,232	\$ 40,232	
"	彰銀保經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6 樓	財產保險經紀人	2,000	2,000	800,000	100.00	43,234	5,150	5,150	

附表二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 本公司之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	回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銀行業務	\$ 2,202,168 (USD 74,650)	註一(五)	\$ 2,202,168 (USD 74,650)	\$ -	\$ -	\$ 2,202,168 (USD 74,650)	-	\$ -	\$ -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二)
USD 74,650	USD 74,650	\$ 12,152,593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依金管會發佈「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投資大陸地區事業管理原則」規定，台灣地區銀行或第三地區子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子銀行或參股投資，及台灣地區銀行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 50%之子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其累積指撥之營業資金及投資總額合計數，不得超過申請時該銀行淨值之 15%。

附表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彰化銀行	彰銀保代	1	應收款項	\$ 111,130	依彰銀保代各項保險產品佣金收入及本行營運貢獻度比例計收。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手續費收入	173,000	"	0.40%
				存款及匯款	345,786	"	0.02%
0	彰化銀行	彰銀保經	1	應收款項	12,718	依彰銀保經各項保險產品佣金收入及本行營運貢獻度比例計收。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手續費收入	13,000	"	0.03%
				存款及匯款	63,329	"	-
1	彰銀保代	彰化銀行	2	應付款項	111,130	依本公司各項保險產品佣金收入及彰化銀行營運貢獻度比例計收。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佣金費用	173,000	"	0.40%
				現金及銀行存款	345,786	"	0.02%
2	彰銀保經	彰化銀行	2	應付款項	12,718	依本公司各項保險產品佣金收入及彰化銀行營運貢獻度比例計收。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佣金費用	13,000	"	0.03%
				現金及銀行存款	63,329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編號說明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說明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